

BSC-03-W-01-SA-2025

版号：C/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杜晴晴 2026.04.23

审核：王学武 2026.04.23

批准：董新峰 2026.04.23



三星九千认证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1 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认证实施程序 1

5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10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1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3

8 申诉、投诉处理 14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 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国家标准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简称SA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规则是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公司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满足CC01附录A要求。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3.1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取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3.4 审核组长应具备任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格。

3.5 公司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受理及协议签订

4.1.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向公司提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市场开发岗/客户管理岗/分支机构按职责范围组织客户填写、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指导认证申请方按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并对基础信息、资质、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已在公司进行 QES 等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不重复收集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4.1.1.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3) 已按照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要求建立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且在初次认证现场前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含）以上，且至少完成一次内部审核，并进行了管理评审；

(4)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社会责任管理的强制性要求，或相关要求（适用时）；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社会责任事件；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1.2 应获取的资料以及应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b) 组织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c) 组织机构图和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组织是否有外包的说明；

d) 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质量/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资质、许可文件、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e) 现行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如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社会责任政策声明等相关文件、必要的程序文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边界覆盖的范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必要的文件化信息等；

f) 申请组织近一年来应未发生过社会责任事件（产品质量事故、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劳务用工伤亡、信用惩戒等方面的不良社会影响事故事件），或发生后已经相关行政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并整改完成已结案的，组织应就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

g) 组织已取得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h) 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已正式运行 3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4.1.2 合同评审

4.1.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1.2.2 合同评审负责对基础人日、专业代码及资料完整性的前期评审，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及专业代码。

a) 认证基础人日的确定

根据本文件附件 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查询表》，结合组织的有效人数确定基础人日。

b) 认证专业分类与风险分级原则

需根据认证申请组织的行业和业务范围确定专业分类，按照 QMS 的大类代码确定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分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进行认证专业的风险分级。

c) 认证范围的确定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确定遵循表达准确、简洁清晰、不超范围发证的原则。当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单一或较少时，应在认证范围内逐项列出，认证范围表达为“***产品/服务的 XXX 活动/过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例如：

- 铁路货车维修、自备铁路机车维保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 聚亚苯基砒树脂、聚醚砒树脂、聚砒树脂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当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较为复杂时，应对其产品/活动/服务/过程进行概括性简化表达，并对简化表达后的范围与企业进行沟通确认，认证范围表达为“***产品/服务的 XXX 活动/过程（此处仅描述概括类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例如：

- 石油炼制产品、化工产品设计和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 户外运动装备产品、应急装备产品的设计和生產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

申请企业的认证范围涉及多场所的，应评审多场所认证范围，评审和确定的原则同质量管理体系。

4.1.2.3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1.3 认证协议的签订

4.1.3.1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认证合同书》参照其他体系模板，增加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等相关内容，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

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4.1.3.2 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责任，以及公司与申请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